

附件 1

2012 年全区第二批钨矿铋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吨)

保护性 开采 矿种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2012 年开采 总量控 制指标	备注
钨 (三氧化钨 65%)	武鸣县大明山钨矿	武鸣县大明山钨矿		*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 公司	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公 司钨矿	400	
	资源县钨矿	资源县钨矿	60	
	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 公司	钟山县桂华成有色金属 总厂珊瑚矿	850	
	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 责任公司	南丹县茶山铋矿	250	
	罗城坪洞岭铅锌矿	罗城坪洞岭铅锌矿	25	综合 利用
	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 限公司	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 木钽铌锡多金属矿	25	综合 利用
	兴安县矿业公司	兴安县矿业公司高岭铜 矿	25	综合 利用
	合 计			1635
铋 (金属 量)	西林县矿产开发公司	西林县矿产开发公司马 蒿铋矿		*
	隆林各族自治县铋业 有限责任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铋业有 限责任公司龙滩铋矿		*
	隆林县铋业公司	隆林县铋业公司坡岩铋矿		*
	隆林县铋业公司	隆林县铋业公司马雄铋矿	300	
	南宁市银桂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南宁市银桂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天峨巴岩铋矿		*
	广西宾阳县矿贸公司	广西宾阳县矿贸公司尖 峰铋矿	900	

保护性 开采 矿种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2012 年开采 总量控 制指标	备注
锑 (金属 量)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 责任公司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 责任公司茶山锑矿	1750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 司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 司五圩矿		*
	河池市八达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河池市八达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八达矿	300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 镇采矿厂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 镇采矿厂铅锌锑矿	50	
	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河池市北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隆友锌多金属矿	12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华 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华 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 翁红岗铅锑矿	150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铜坑矿	1200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3000	
	天峨县边里锑矿	天峨县边里锑矿	100	
	合 计			7870
稀土 (REO)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崇 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崇左市矿产公司六汤稀 土矿	150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 土开发有限公司	贵梧高速公路稀土回收 项目		回收 利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稀 土开发有限公司	岑溪市花岗岩矿区伴生 稀土资源回收项目		回收 利用
	合 计			150

说明：备注栏有 * 符号的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正在申办延续登记，其指标根据办证情况另行安排。

附件 2

二〇一二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合 同 书

二〇一二年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 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合同书

甲方：_____ 国土资源局

乙方：_____

为切实加强我区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规范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开采秩序，促进我区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全区钨矿锑矿和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承诺遵守以下条款，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乙方开采资源的合法权益，并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依法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三、乙方必须珍惜矿产资源，在有效的期限内按经批准的矿区范围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切实采取措施充分利用资源，保障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达到开采方案或设计规定

的指标，禁止采富弃贫、采易弃难；严禁以承包等形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开采。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编制年度开采计划，组织生产，建立健全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生产和销售台帐，不得超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和销售。不按规定进行生产和销售的，甲方将予以公开曝光或通报，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乙方必须建立联络员制度，指定专人于每月 2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上月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生产量、销售量和销售对象等情况。

六、因实际开采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年度实际开采生产总量与下达控制指标差距较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甲方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请调整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

七、乙方未按计划控制指标开采，超指标生产的，视情节轻重，甲方依据矿产资源法有关擅自采矿的处罚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在开采总量控制期间，乙方不得扩能改造，加大开采规模。擅自改变开发利用方案，扩大生产规模的，甲方依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八、乙方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将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产品销售

给具有资质的收购单位。未按规定向有资质企业销售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甲方依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九、乙方 2012 年度_____矿开采生产总量控制指标为_____吨。

十、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复印件报自治区、市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国土资源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

代表：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矿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012 年__月报表

采矿权人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当期产量 (T)	当期销量 (T)	销售单价	销售对象	备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说明: 1. 此表只列出要上报内容, 具体格式在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调整, 如销售对象多可加大备注栏, 在备注栏填写; 2. 表内不能详尽表达的内容 (如反映问题等) 要另附文字说明。

附件 4

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采矿权 人名称	采矿许 可证号	月份	当期产 量(吨)	当期销 量(吨)	销售单 价(万 元/吨)	销售 对象	备注
		7					
		8					
		9					
		第三季度 合计					
		一~三季 度合计					
		7					
		8					
		9					
		第三季度 合计					
		一~三季 度合计					
		7					
		8					
		9					
		第三季度 合计					
		一~三季 度合计					

注: 此表以第三季度为例, 第一季度可无“季度合计”一栏。